

关于三台县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3 月 24 日

在三台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三台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三台县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面对多重困难叠加的严峻形势，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和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县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和县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县委“1355”发展战略，认真落实县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预算决议要求，严格执行审查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决落实“三保一优一防”（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优结构、防风险）重要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县和县级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 12.8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4%，增长 9.6%。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 6.52 亿元，增长 11.8%。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73.52 亿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65.6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6%。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及新增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 73.25 亿元后，全县结转资金 0.27 亿元，系专项资金结转下年。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 12.8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4%，增长 9.6%。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73.52 亿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57.9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5%。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补助镇乡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及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 73.25 亿元后，县本级结余结转资金 0.27 亿元（系专项资金需结转下年）。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的预备费 1 亿元，用于社保等民生政策 0.79 亿元、防汛救灾等应急及信访维稳等方面 0.13 亿元、环保整治 0.04 亿元、其他方面 0.04 亿元。

县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2020 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48 亿元，减去 2021 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46 亿元，加上当年超收收入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17 亿元后，年末余额为 0.19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21.94 亿元(其中国土方面收入 21.6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2.5%；加上上级补助、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37.79 亿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现 21.93 亿元(其中国土方面支出 5.90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城市环境卫生等；加上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等支出后，支出总量为 35.34 亿元。全县结转资金 2.45 亿元（本级超收收入 2.44 亿元、专项资金 0.01 亿元结转下年）。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21.9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2.5%；加上上级补助、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37.79 亿元。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现 21.36 亿元(其中国土方面支出 5.52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7%，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城市环境卫生等；加上补助镇乡支出、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等支出后，支出总量为 35.34 亿元。县本级结转资金 2.45 亿元（本级超收收入 2.44 亿元、专项资金 0.01 亿元结转下年）。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实现 0.4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4%，加上上年结转 0.02 亿元，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0.46 亿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实现 0.2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加调出资金 0.17 亿元后，支出总量为 0.45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当

年支出总量后，当年结转 0.01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用于解决县属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等方面。

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与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相同。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5.6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10.18 亿元，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5.85 亿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实现 3.0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发放城乡居民社会基础养老金、参保缴费补贴和困难群众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财政代缴。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总量后，全县滚存结余 12.79 亿元，系专项资金结转下年。

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与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相同。

5.地方政府债务

截至 2021 年底，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69.60 亿元，比 2020 年底增加 15.02 亿元，控制在省政府核定的债务限额 74.66 亿元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分类型看：全县一般债务限额 27.98 亿元，余额 24.7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6.68 亿元，余额 44.85 亿元。

（二）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认真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认真听取和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意见），狠抓整改落实，各项重点

工作扎实推进。

1.认真落实人大决议决定。全面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按规定报告预算、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预算绩效管理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认真落实县人大的决议、决定。按照“三保一优一防”的财政工作方针，认真编制2021年度财政收支预算，加大“四本预算”统筹力度，强化预算约束力。及时规范公开财政信息，提升财政规范化、法治化管理水平。

2.着力提升财政保障能力。积极培植财源，切实加强收入征管，清理盘活闲置国有资产（资源），确保各项财政收入应收尽收。狠抓对上争取，深入研究上级政策支持方向，多渠道、全方位争取上级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全年共争取到位各项转移支付补助及债券资金63.39亿元，有效缓解了县财政困难。全面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全年盘活财政存量资金0.95亿元。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加大一般性支出压减力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优先保障疫情防控、防汛救灾、“三保”等必保支出需求，真正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

3.切实做好民生保障工作。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优先，聚焦群众“急难愁盼”民生难题，构建稳定的民生投入机制，全年投入民生保障领域资金50.89亿元，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77.6%。认真办好民生实事，全年共筹集资金8.26亿元（其中财政资金8.01亿元），扎实办好22件省级民生实事、15

件市级民生实事、10件县级民生实事，民生环境持续改善。

4.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继续落实“四个不摘”政策，全力做好财政资金保障，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年投入乡村振兴衔接资金1.92亿元，增长4.6%，其中县级财政投入0.38亿元，增长2.7%。衔接资金用于农业产业和产业基础设施0.96亿元，占总投入的50.1%，达到央省财政对资金使用规定。抓好扶贫“四项基金”管理，全年补充教育和卫生基金0.07亿元；创新建立县级返贫预警基金补充机制，将资产收益项目每年形成的收益，用于补充县级返贫预警基金；建立村级返贫预警基金0.06亿元。加强衔接资金绩效监管，科学精准分配资金、及时准确拨付资金，县财政牵头组织开展迎接国家第三方绩效评估，获得了国家绩效考评组较高评价，我县2021年衔接资金绩效考核顺利通过了国家现场评估。

5.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投入2.41亿元，支持城乡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处置、大气污染、土壤污染防治等各类生态环保治理，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投入复垦复绿资金0.02亿元、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资金0.14亿元、林业生态保护资金0.10亿元，生态修复取得新进展。持续推进绿化梓州行动，全县森林覆盖率达35.09%。

6.严格防范财政金融风险。落实经济财政风险防范“1+8”工作方案，全方位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严格预算执行，加强财政资金账户、资金存放、资金使用管理，依托工资、乡村振兴、基本

民生专户，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严格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切实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全县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省政府核定限额内。加强政府隐性债务日常动态监控，积极筹措资金化解隐形债务，全年完成化解任务达112.78%。依法依规处置存量暂付款，严控新增暂付款。强化社保基金风险管控。多方筹措资金稳住县属国有企业基本盘。切实加大金融风险管控力度，扎实开展非法集资存案、两类公司监管、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7.扎实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工作。探索“三四六”模式盘活闲置资产，补缺容缺完善镇村资产权属，在全省率先组建县级乡村振兴国有平台公司，采取划转、租赁、入股、市场化合作等方式打通“资源变资本”渠道，累计盘活闲置资产772宗、31.59万平方米，盘活率达100%，有效解决资源“撂荒”难题。加大推进乡镇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全年实施乡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80个，金额0.53亿元，推进“事进人退”，推动乡镇从“全能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转变。大力提升基层治理保障水平，执行村常职干部基本报酬新标准，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两项改革“后半篇”“1+29”专项方案的落实落地。

8.深化财税改革，强化财政管理。扎实推进绩效运行“双监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速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上线运行，优化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实现部门间预算信息互联互通。开展严肃财经纪律及财务管理风险排查和“小金库”专项

治理，加强财政电子票据、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加强乡镇基层财政监督和乡镇财政队伍建设，持续实施村级“互联网+精准扶贫代理记账”，开通“银村直连”和“阳光三台公开公示平台”微信小程序，切实提升镇村两级财务管理水平。强化财政评审和政府采购监管，全年完成财政评审项目 316 个，审减资金 1.86 亿元；实现政府采购金额 7.18 亿元，节约财政资金 0.59 亿元；实现 54 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涉及金额 5.58 亿元。

（三）2021 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支出情况

1.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着力积蓄发展后劲。坚持服务企业解难题的导向，落实国家新的减税降费政策，加强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制造业纾困帮扶，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年实施减税降费新政策新增减免达 1.41 亿元，办理出口退税及增值税留抵退税 0.98 亿元，落实制造业中小微企业阶段性缓税 0.09 亿元。严禁违规涉企收费，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拉动有效投资，增强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项目财力保障，落实招商引资重大项目扶持政策资金 1.66 亿元，抢抓承接成渝产业转移的发展契机，推动“专精特新”企业成长壮大。

2.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年投入 15.66 亿元，有力支持我县成功争创四川省乡村振兴成效显著县。统筹整合 3.20 亿元财政资金，用于 4 个省、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有力支持生猪种业和麦冬种养循环产业园区成功入列国家级农业产业园创建

名单。投入 1.27 亿元建设高标准农田 8.51 万亩。筹集各类资金 0.50 亿元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时发放各类农业惠民补贴 1.85 亿元。落实防汛抗旱资金 0.16 亿元，支持农业应对极端自然灾害。

3.促进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全年投入 15.82 亿元，推动教育布局调整、寄宿制学校建设，改善办学条件，完成 60 所学校撤并。推进城乡公办幼儿园新建、改扩建，扶持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幼儿园。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三免一补”政策。完善高中公用经费保障机制，落实中职免学费政策，探索引导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改革创新。支持教师队伍建设，依法保障教师待遇。全面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实施智慧教育、高考改革、“三个课堂”等项目，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

4.支持文化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全年投入资金 2.67 亿元，支持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五馆一站免费开放，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支持文艺创作、数字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农村公益电影放映等文化惠民工程。改善体育场馆设施设备，支持全民健身活动。支持做好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进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支持印象涪江美丽岛、西部写生创作基地等文旅融合项目建设，鼓励我县文化旅游产业做大做强。支持开展送文化下乡、广场文化活动，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5.着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全年投入 10.97 亿元，支持建设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坚持把促进就业摆在优先位置予以保障。健全医疗保险制度体系，按政策适时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补助标准。推进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完善优抚等社会救助制度。切实支持民政和残疾人事业发展，做好残疾人康复工作。落实“多渠道补偿”政策，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 31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统筹资金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全年投入 4.07 亿元，支持德遂高速、G5 京昆高速扩容、17 座危桥改造等项目建设，全面提升交通网络通达能力，提升三台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战略地位。投入 17.73 亿元，支持北泉路片区、潘家坝二期等老旧小区改造，加强防洪体系建设和内涝治理，提升各类市政设施管养水平，持续改善居住环境。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重点方面的财政投入统计，部分项目存在归类口径交叉。同时，全县、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为 2021 年决算草案上报数据，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并与省财政办理结算后将会有一些变化，届时再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财政工作任务圆满完成，是县委统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监督指导、县政协支持关心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和全县人民艰苦奋斗、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财政增收动能不足，

收入质量不高；财政支出结构仍需进一步优化；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三保一优一防”压力巨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结果运用有待加强。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二、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2022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之年。编制好2022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对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的各项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县委“1355”发展战略，保持全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三台具有重要意义。

2022年预算编制遵循以下原则：

1.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充分考虑减税降费政策的影响，坚持实事求是、科学预测，编制收入预算。坚持以收定支、量力而行，继续实行零基预算、综合预算，合理安排支出预算，确保收支平衡。

2.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立足全县，着眼大局，统筹考虑财力和支出需求，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坚持“三保”支出优先保障序列，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优化支出结构，竭力保障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及重点项目实施。

3.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突出绩效导向，强化绩效目标引领和绩效结果应用，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4.加强风险防范。严肃财经纪律，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二) 2022 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收入预算编制原则，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运行、政策性减税等因素影响，2022 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13.82 亿元，增长 8%；加上上级税收返还、上级提前通知一般性和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30.8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15 亿元、上年结转 0.27 亿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11.32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56.43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扣除上解上级等支出 5.06 亿元后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51.37 亿元。

根据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2022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13.82 亿元；加上上级税收返还、上级提前通知一般性和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30.8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15 亿元、上年结转 0.27 亿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11.32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56.43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扣除补助镇乡支出、上解上级支出等支出 11.03 亿元后，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45.40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24.50 亿元，加上上级提前通

知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0.04 亿元、上年结转 2.45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26.99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扣除调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等 11.91 亿元后，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 15.08 亿元。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24.50 亿元，加上上级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0.04 亿元、上年结转 2.45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26.99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扣除调出资金、补助镇乡支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等 12.98 亿元后，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 14.01 亿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城市基础设施、污水处理等方面。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0.24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 0.01 亿元，收入总量为 0.25 亿元。减调出资金 0.09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相应安排为 0.16 亿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用于解决县属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等方面。

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与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同。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5.25 亿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12.79 亿元，收入总量为 18.04 亿元。按照现行社会保险支出政策，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 3.05 亿元，滚存

结余 14.99 亿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主要用于发放城乡居民社会基础养老金、参保缴费补贴和困难群众养保个人缴费财政代缴。

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与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相同。

5.县本级运转及重点支出安排

切实兜牢“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底线，着力在“保重点、压一般、优结构”上下功夫，为经济社会平稳运行提供财力支撑。

（1）保运转方面

安排资金 23.97 亿元（扣除转移乡镇 5.06 亿元后），主要用于保障县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性支出；提高县直机关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公共安全的能力；严控一般性支出，保证县直机关正常运转。

（2）保民生方面

支持教育体育发展：安排资金 2.98 亿元。

促进文旅事业发展：安排资金 0.13 亿元。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安排资金 7.79 亿元。

强化卫生健康保障：安排资金 2.02 亿元。

加强生态环保建设：安排资金 1.63 亿元。

（3）支持发展方面

支持工业产业发展：安排资金 1.71 亿元。

夯实乡村振兴：安排资金 4.60 亿元。

支持金融商贸服务业发展：安排资金 0.28 亿元。

支持交通运输建设：安排资金 0.80 亿元。

（4）安排债务付息及债券发行费用 2.65 亿元。

（5）安排县本级预备费 1 亿元，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以上 2022 年的县本级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除涉密单位外，县级 66 个单位 2022 年部门预算草案已全部报送大会，请予审查。

需要特别报告的是：2022 年 1 月 1 日至预算草案批准前拟安排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15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基本支出和项目经费等。

三、2022 年财政工作

2022 年，全县各级各部门将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经济和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关于预算报告的审查意见和决议决定，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面贯彻落实县委“1355”战略，坚定落实“三保一优一防”重要要求，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保持经济合理增速，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坚持政治统领，以财辅政。将党的全面领导贯穿财政管理全过程，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守正创新、奋发有为推进财政

事业发展。提高政治站位，站在全局谋划财政工作，全县财政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推进，确保中央省市县各项决策部署有力落地落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财政干部队伍，为财政管理和改革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着力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强化财政收支运行监测分析，完善常态化调度机制，针对财政运行关键环节实施精准调度，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千方百计壮大财力规模，依法加强财政收入征管，大力培植涵养税源财源，科学实施财政运行调度。抢抓央省支持发展政策窗口期，做好项目储备和管理，争取上级更大支持。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持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格控制非刚性非重点的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保障中央、省、市、县重大决策部署。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控制执行中预算追加。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和结果运用，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三）坚决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坚持把保障改善民生建立在经济发展和财力可持续基础之上，重点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实施积极就业政策，扎实做好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推进健康三台建设，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财政政策，支持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强化多

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统筹推进文化、体育、旅游、基层治理等社会事业发展。

（四）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严格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开展风险防控行动，严防政府债务、“三保”支出、国库资金运行风险。健全政府隐性债务常态化监测机制，做好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多渠道筹集资金，按计划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强化“三保”统筹管理，兜牢“三保”支出底线。加强库款管理，做好重点支出资金保障。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行政事业单位等内控建设，完善财会监督体制机制，筑牢财政资金安全防线。

（五）纵深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提升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持续深化非税收入电子化改革。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持续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严格落实央省有关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发放要求。加大财政评审力度，健全政府财务报告制度。主动接受人大、审计和社会监督，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

各位代表，做好2022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和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奋力拼搏，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三台作出新的更大贡献！